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7-062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或“供方”)今日与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中远”或“需方”)签署三份《销售合同》,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538,000,000 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改装汽车、环卫、环保专用车辆生产、销售; 环保、环卫设施、环卫车厢生产、销售; 新能源专用车整车(自制底盘自用)生产、销售; 农业机械生产、销售;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汽车、建材、钢材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十堰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65 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世纪中远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世纪中远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资金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货物名称、数量、单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元）
磷酸铁锂电池组	组	41500	2,538,000,000

*公司签署的三份销售合同货物相同，因此合并列示。

2、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标准：供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协议的规定，验收标准以《技术协议》为准，如双方未签订技术协议，质量和验收标准以供方的货物标准为准。

（2）需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需方对货物外观情况进行确认，3日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品质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如在前述验收期限内供方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供方负责调换。调换期间造成的停工费、物料呆滞费等由供方承担，需方提供合理的费用依据；若存在无法发现的内在问题，质保期内按质保约定进行处理，供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3）如需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人为故意或其他非供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品质下降或易碎标贴损毁，责任由需方自负。

3、货物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货物交付地点：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街道滨河东路65号。

(2) 运输方式及费用：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的普通货运，供方负担费用并负责办理产品的托运手续（仅含一次搬运费用）特殊情况的紧急发运，供方承担普通货物运费外，增加费用由需方承担。

(3) 供方提供之产品包装应保证经过通常运输途径运输后产品质量完好无损。

(4) 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时，必须在签收前仔细确认货物外观情况，清点物料数据。如有外观损坏、物料少数，请及时与供方发货人员或销售人员联系，沟通确认后再根据双方沟通结果给予签收。

(5) 需方在签收供方货物后及时清点、查看，如确有与送货清单不符或外观问题，必须在收到货物三天内反馈至供方，如若逾期，视为无异议，供方将不再受理此类问题。（需方在清点货物时，如有供方售后人员在需方处，需方必须通知供方售后人员一起配合清点。）其他无法直接发现的内在问题，需方在质保期内发现后及时与供方沟通解决，属于供方责任的，供方免费予以维修。

(6) 货物交付需方后，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4、货物交付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其中1500组产品不超过30个工作日交货；其中40000组产品，需方按40000组给供方下达采购计划，供方分批交付，分批交付的具体数量和时间按需方每月下达的实际需求订单为准，批次交付时限最长不超过25个工作日交货。

5、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到货之日起5年或30万公里（汽车动力电池）。需方如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使用货物、需方人为故意损坏货物、不可抗力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其他非供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和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如果需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连续3个月未使用货物的，相关维护责任见双方签订的质量责任协议书。质保期满，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与供方无关。

6、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签订合同之日预付30%的货款，收货30日内一次性支付60%的货款，收货之日起365天内付清10%的货款。若需方不能按期付款，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未收货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

天，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需方继续付清应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约定：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或修改协议，在本合同正本上不得有任何修改或添加，否则被修改或添加的条款无效。

(2) 需方承诺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中知晓的供方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否则需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四、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2、合同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 3、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